

证券代码：603267 证券简称：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2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7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8.17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17.49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.97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（即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4）。

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.0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9.61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0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年6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7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32,404,000股的比例为0.02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.17元/股，最低价为117.49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.97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日